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號

上　訴　人　陳嘉雄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複代理人　　邱敏律師
被上訴人　　邱垂珍
　　莊雅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原判決廢棄」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邱垂珍部分廢棄」。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六記載：「本件上訴人先位請求依民法第242條代位被上訴人邱垂珍終止與被上訴人莊雅卉間之借名登記關係，並代位被上訴人邱垂珍行使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邱垂珍後，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備位主張依民法第26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4,937,6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12月28日（於103年12月17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見原審卷第4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逾上開金額之擴張之訴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駁回此部分之請求，尚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

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已明確說明就原審駁回上訴人先位之訴(即請求代位被上訴人邱垂珍終止與被上訴人莊雅卉間就系爭應有部分之借名登記關係，並請求被上訴人莊雅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邱垂珍，再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並無不當，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就原審駁回上訴人備位之訴(即請求被上訴人邱垂珍給付新臺幣4,937,696元部分)，尚有未洽，上訴人就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應予廢棄改判，顯見原審判決應廢棄者為僅限關於被上訴人邱垂珍部分，並不包括被上訴人莊雅卉部分。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原判決廢棄」之記載，即有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秦巧穎